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和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等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七期持股计划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七期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